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4)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頁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4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各自均稱為「大會」，統稱「該等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召開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DCM-1頁及第HCM-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000股合併H股
「類別股東大會」	指	分別就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持有人將予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本公司」	指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7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合併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將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合併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釋 義

「合併股份」	指	合併內資股及／或合併H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內資股，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以人民幣認購
「現有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股份合併生效前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現有股份」	指	現有內資股及／或現有H股
「現有股票」	指	已發行現有H股股票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股票」	指	已發行合併H股的股票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合併」	指	建議(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
「股東」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訂)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在適用情況下，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計算，僅作說明用途。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若干表格表示總數的數字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有關數字的算數總和。

表示單數的詞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而表示性別的詞包括所有性別。

註有「*」的中國實體／地點(倘適用)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不應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上述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日期及時間
遞交現有內資股及現有H股的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及類別 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不遲於相關會議舉行時間前24小時)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i)上午十時正(就股東大會而言)； (ii)上午十時三十分 (就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及 (iii)上午十一時正 (就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 (i)上午十時正(就股東大會而言)； (ii)上午十時三十分時或 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 (就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及 (iii)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 (就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而言)
刊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 投票結果公告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星期三)

下列事項須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落實後，方可作實：

事項	日期及時間
股份合併的預期生效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合併H股開始買賣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首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預期時間表

事項	日期及時間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現有H股 (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現有H股的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6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H股 (以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H股的 原有櫃位重新開放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H股(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合併 H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 H股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600股合併H股(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H股的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H股(以新股票及 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的最後一日	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並受限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營業時間。上述預期時間表所訂明的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本公司可予延長或更改。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或通知股東。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執行董事：
余東輝先生(董事長)
張益謙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衛華先生
馮建勛先生
嚴軼女士
辛雙百先生
趙淑杰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宮志強先生
張偉雄先生
楊曉輝女士
董進先生
蘇中興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
25樓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3)建議修訂章程；
及
(4)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公佈所公告，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並於隨後進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及(iii)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詳情如下：

本公司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

股份合併的先決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實施：

- (i) 股東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或達成為使股份合併整體生效的所有必要法律及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公佈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向相關中國機關登記)。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將分別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股份合併。倘實行股份合併之任何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則股份合併及相應的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不會生效。

在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股份合併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包括(i)2,123,588,09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及(ii)774,498,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全部均為已發行。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並無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將包括(i)212,358,809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ii)77,449,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全部為已發行。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的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證券。假設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股份合併的影響及本公司的股本架構概述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本公司股份每股面值	(i)每股現有內資股 人民幣0.10元 及 (ii)每股現有H股 人民幣0.10元	(i)每股合併內資股 人民幣1.00元 及 (ii)每股合併H股 人民幣1.00元
註冊及已發行股本	(i)人民幣212,358,809.1元 分為2,123,588,091股 現有內資股 及 (ii)人民幣77,449,800元 分為774,498,000股 現有H股	(i)人民幣212,358,809元 分為212,358,809股 合併內資股 及 (ii)人民幣77,449,800元 分為77,449,800股 合併H股

除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除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以每手6,000股現有H股於聯交所買賣。待建議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6,000股現有H股更改為1,000股合併H股。

根據現有H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25港元(相當於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每股2.5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1,000股合併H股的市值將為2,500港元。除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影響股東的任何權利。自己發行合併H股開始買賣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起，合併H股的新股票將以每手1,000股合併H股發行(惟零碎股份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另獲指示除外)。

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H股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25港元。本集團正積極從不同層面及方向審視，以豐富企業可持續性及最大化創造價值的發展策略。董事會相信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合併H股於聯交所的成交價相應上調。本公司亦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維持於合理水平，及為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其股東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的成交價走向0.01港元的極低點（聯交所認為任何成交價低於0.10港元即屬此情況），則發行人可能須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將每十(10)股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的股份合併比率乃經考慮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每股合併H股的理論收市價2.5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0.25港元計算）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在考慮股份合併比率時，董事會亦考慮投資者對合併股份新面值的看法。根據目前的股份合併比率，合併股份的新面值將為人民幣1.0元，符合中國同業公司的市場常態。此股份合併比率可避免合併股份的面額變成零碎數字，從而引起投資者不必要的擔憂，因而有違提升股份吸引力的目的。

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合併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的理論價值（經參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H股的收市價計算）將為2,500港元，超過2,000港元（即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同時不會令每手買賣單位的成本過高。在考慮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以下因素：(i)不會大幅增加合併H股的每手買賣單位，從而對公眾投資者造成不公平；(ii)保持市場流動性，讓一般投資者放心買賣；(iii)可減少僅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零碎股份數量；及(iv)1,000股合併H股的新每手買賣單位，可為投資者計算及交易其投資價值創造便利。

董事會認為，於對某公司作出投資決策時，機構及專業投資者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股價表現之穩定性以及該公司與特定行業同業公司之比較方式，包括其每股價格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普遍認為，考慮到一般投資者通常將低股價與業務業績不佳、高波動性及高投資風險相關聯，因此較高的股價自然對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因此，董事會相信，合併股份交易價格的上調將使合併股份的投資吸引更多廣泛的投資者。

董事會函件

因此，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產生若干碎股會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建議股份合併仍屬合理。由於合併H股買賣價格將高於現有H股，同時每手買賣單位的交易金額仍可維持於合理水平，從而為本公司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寬其股東基礎。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裨益。

除估計約為人民幣300,000元的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董事會認為，除股東可能以其他方式有權擁有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外，股份合併連同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計劃，亦無訂立任何磋商、協議、安排或承諾，以進行任何其他可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可能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有矛盾影響的企業行動或安排。然而，董事會不排除在未來12個月內當合適機會出現時本公司將進行公司活動或安排的可能性，以支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相關監管規定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其他安排

合併內資股的地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內資股除外。

合併內資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內資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內資股將僅就合併內資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董事會函件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內資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內資股數目的配額。

向當局登記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將就合併內資股的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辦理必要的登記及備案程序及手續。

合併H股的地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所有合併H股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本身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惟股東可能享有的任何零碎合併H股除外。

合併H股的零碎配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零碎合併H股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H股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H股將僅就合併H股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股東如擔心損失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各自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並可考慮買入或賣出一定數目的現有H股，以消除零碎配額及湊成收取完整合併H股數目的配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

待該等合併H股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該等合併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該等合併H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所有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董事會函件

該等合併H股在各方面將完全相同，對於日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及／或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合併H股的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以盡最大努力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就買賣合併H股碎股安排配對服務。有意購買合併H股碎股以補足一手股份或出售其持有的合併H股碎股的股東，可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於辦公時間內(即有關期間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致電(852) 2862 8555。合併H股持有人如欲配對碎股，建議致電上文所載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電話號碼提早預約。

合併H股碎股的持有人務請注意，本公司概不保證碎股的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自身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後，現有股票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後不再有效作買賣用途。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後直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將彼等的現有股票(紅色)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新股票(藍色)，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現有股票僅於就每張新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票(以發行或註銷的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其他金額)的費用後，方獲接納換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後，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新股票，惟將不再有效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董事會函件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建議股份合併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序號	現有條文	經修訂條文
1.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0.1元。	第十五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 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
3.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合共2,898,086,091股，當中2,123,588,091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0股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2,123,588,091股內資股中之1,834,541,756股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10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52,832,000股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133,382,335股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第十九條 本公司之股本結構如下：普通股 合共289,808,609股 ，當中 212,358,809股為內資股及77,449,800股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分別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普通股約73.28%及26.72%。本公司 212,358,809股 內資股中之 183,454,176股 由發起人北京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持有， 10,283,200股 由發起人北京中天廣電通信技術有限公司持有， 5,283,200股 由發起人北京電信投資有限公司持有， 13,338,233股 由其他內資股股東持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章程分別符合聯交所上市規則以及中國法律的規定。董事會確認，建議修訂對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異常之處。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建議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訂章程，以反映本公司最新資本架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股東大會、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現有H

董事會函件

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召開該等大會之通告分別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第DCM-1頁及第HCM-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該等大會，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該等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修訂章程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僅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章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內資股；及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合併H股，該等合併內資股或合併H股(視情況而定)彼此之間(同一類別)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類別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內資股及合併H股總數分別向下約整至整數；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 修訂章程

「動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第15及第19條，以調整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股本合併生效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附註：

(1) 投票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批准(i)股份合併；及(ii)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現有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現有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d) 現有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倘於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內資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合併內資股，該等合併內資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相關股份類別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內資股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

* 僅供識別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附註：

(1) 投票安排

概無現有內資股股東須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現有內資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內資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內資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以辦理登記手續。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內資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倘於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現有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之通函(「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股份合併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

- (a) 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現有H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合併H股，該等合併H股彼此之間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及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其規限；
- (b) 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該等股份類別之任何零碎股份(如適用)，將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H股總數向下調整至整數；及

* 僅供識別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與股份合併有關之行政性質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國北京，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

* 僅供識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28號

祥豐大廈25樓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澱區

西三環中路11號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北京市

隆福寺街95號

隆福大廈5層

附註：

(1) 投票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現有H股股東於股本合併中擁有不同於其他現有H股股東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現有H股股東須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股本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現有H股股東務請注意，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39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現有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現有H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現有H股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現有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 (a) 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 (b) 倘於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後任何時間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期因惡劣天氣(如颱風或暴雨)而中斷，現有H股類別股東大會可能延期舉行。倘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apinfo.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佈，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 (c)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及趙淑杰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董進先生及蘇中興先生。